

#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大 隊 長	警 正		五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五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場 長			(一)	車輛保養場場長。
科 員	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分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十五	
小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一〇五	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隊 員	警 佐		七六五	一、內三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九八六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